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之最新資料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盈利警告的公告（「盈警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盈警公告的最新情況，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仍未敲定。除盈警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經考慮盈警公告所披露之原因及基於最新評估所對本集團確認的長期資產減值虧損約130,000,000港元及應收帳款減值虧損約14,0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約72,519,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介乎約160,000,000港元至 170,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現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資料亦有可能被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真正全年業績有可能跟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有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